

申請水養液供應系統規格檢核書

審查檢附文件：

申請者先洽業者提供欲購置產品規格說明，以產品照片或圖說標示整組所含設備項目(如以下檢核表)，說明控制系統操作功能，須具備水養液管理(pH和EC監控)、依日輻射或土壤水分等監測值控制灌溉功能，並依審查通過規格設置。

每組產品檢核表：

1. ☐控制系統電箱
2. ☐系統操作功能包括：
 - (1)含☐pH、EC 監測值
 - (2)具☐土壤水分或☐日輻射量或其他_____等監測值智能化啟動供應水養液功能
 - (3)得依需求配置分區及供水養液排程
3. ☐感測器(☐pH、EC、土壤水分或☐日輻射量或☐其他_____等)
4. ☐灌溉幫浦
5. ☐養液過濾器
6. ☐供給養液方式得依需求配置定比稀釋器或液肥注入器等。
7. ☐整組新品

*本人同意依農業部補助規格設置、整組為新品及核實核銷，倘未達補助標準同意不列入補助，且不得重複申請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農田水利署相關補助設備。

申請者已詳讀規格檢核內容，請簽章：_____

(請申請者影印一份留存)